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27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製作
「杜絕狂犬病—守護牠.也保護您」宣導海報，並已置於
該署官網狂犬病專區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之電子檔案，防檢署已置於該署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項下，請逕行下載，並利用該海報標題LOGO及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8/18



1140002900

無附件